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通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系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客户并非产品的最终客户，按合同交付给该部分客户的产品尚须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因此上述按发货确认的应收账款应调整为以成本计价的合同履约成本列报。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主要合同义务、结算方式及期限、约定收款时间、实际收款时间及进度、发票开具时间等，相关客户是否与你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与其他客户销售前述同类产品时是否存在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的情形，如否，请说明前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回复：

（一）所涉四家公司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英”或“赛英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认为所述交易会计处理合规，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且收入确认时点为：赛英科技按合同约定收取“产品验收单”或向客户发货并在“异议期”期满后未收到需方异议资料即可依据合同约定确定需方验收合格的时点。交易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新疆克拉玛依市格恩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恩赛电子”）

（1）公司与赛英科技业务的基本情况

格恩赛电子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和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维修及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建材、化工产品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工程。法定代表人赵欣。

格恩赛电子是新疆克拉玛依市的一家民营企业，与赛英科技相关的业务是采购本公司的安防雷达，集成到格恩赛电子的安防监控系统中去，并且负责给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和维护。格恩赛电子的安防监控系统主要包含安防雷达、高清球机、激光补光灯、通信网络、监控室服务器以及监控软件、安装塔架、供电等部分。购买赛英科技的产

品只是其对外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中的一个部件或模组而已，通过其软硬件集成后安防监控系统对外出售。

## (2) 合同约定情况

格恩赛电子与赛英科技签定合同基本条款如下：

合同项目	合同内容
质量要求	按行业标准及技术协议执行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正常使用条件下硬件一年免费维修，软件一年免费维护
安装和验收标准	供方只负责技术支持，安装由需方负责，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执行
交货日期、地点、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收到预付款后 45 天内 地点：需方所在地 运输方式：供方负责
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付 50% 货款，雷达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自发货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需方书面提出验收问题，则确定需方已验收合格
供方提供票据	供方提供发票（增值税率 16%）

## (3) 合同标的情况

赛英科技与格恩赛电子在 2018 年签订的交易量最大的两个销售合同

(单位：元)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2018\09\10	SY2018091001	定向近程警戒雷达	SIN-****-5	43,000.00	273	11,739,000.00
2018\10\18	SY2018101802	定向近程警戒雷达	SIN-****-5	43,000.00	300	12,900,000.00

## (4) 标的生产情况

上述合同对应产品的生产记录信息

随工单号	投产日期	完工报缴日期	报缴数量	厂内检验
2018062203	2018-6-22	2018-8-13	4	通过
2018062203	2018-6-22	2018-8-23	30	通过
2018062203	2018-6-22	2018-9-23	50	通过
2018062203	2018-6-22	2018-10-21	190	通过
合计			274	

随工单号	投产日期	完工报缴日期	报缴数量	厂内检验
2018080403	2018-8-3	2018-11-21	300	通过

### (5) 合同交付验收情况

上述合同标的均通过验收，公司据此于 2018 年四季度确认了下列销售收入。

(单位：元)

发货日期	发货单号	发运方式	数量	签收人	验收人	验收日期	确认收入
2018-10-23	2018102301	机场发货	190	吴倩	贾霖	2018-11-02	8,170,000.00
2018-11-26	2018112601	机场发货	300	吴倩	贾霖	2018-12-10	12,900,000.00

### (6) 开票情况

开票时间	金额
2017-9-21	2,370,000.00
2018-8-2	1,189,000.00
2018-9-20	1,247,000.00
2019-3-25	9,159,000.00
合计	13,965,000.00

### (7) 回款情况

格恩赛电子从 2017 年-2019 年累计回款 1,125 万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收款年月	凭证号	收款金额
2017 年 1 月	记-25	250,000.00
2018 年 12 月	记-198	1,000,000.00
2019 年 6 月	记-196	8,000,000.00
2019 年 7 月	记-220	2,000,000.00
合计		11,250,000.00

### (8) 对照收入准则检查

我们通过检查合同、生产、送货单、验收单、运输方式、快递单、收款，及对客户的充分了解，认为赛英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收到“产品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时点是适当的，符合收入确认的五个

条件。

上述合同项下产品销售对照收入确认五条件核对列表如下：

合同编号	台	金额（万元）	①	②	③	④	⑤
SY2018101802	300	1,290.00	√	√	√	√	√
SY2018091001	273	1,173.9	√	√	√	√	√
SY2019050901	1	10.00	√	√	√	√	√
SY2019061501	2	20.00	√	√	√	√	√

### （9）结论

我们认为：判断收入能否确认的依据，应当以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即当赛英科技按合同约定收取“产品验收单”或向客户发货并在“异议期”期满后未收到需方异议资料即可依据合同约定确定需方验收合格，这已充分表明所供产品已交付给需方并验收合格，产品事实上已完全由客户管理和控制。即可判断已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条件；产品验收合格，表明赛英科技通过合同和“产品验收单”等上的金额，也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而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记录及核算情况，同样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

最后，通过对客户的了解，即格恩赛电子成立于2012年，企业信用良好，其客户均为新疆边防等政府单位，技术实力雄厚，其叠加赛英科技军工雷达产品所形成的系统集成，质量过硬普遍得到用户单位高度认可。

因此，我们判断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条件，期后收款情况均可证明当时判断的正确性。不能简单将收入确认问题与欠款支付债权的信用混为一谈，对于客户未及时付清款项，也仅是个债权问题。

## 2、西安熠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泽丰”）

### （1）公司与赛英科技业务的基本情况

熠泽丰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和产品：安防监控设备、电子设备、雷达设备、射频微波器件、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一般及非标机电产品、通信产品、北斗衍生产品及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电子工程、微波技术、通信工程、数据采集及处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合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徐刚。

熠泽丰是西安市一家专业从事反无人机雷达开发与销售的科技公司，在民用反无人机雷达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购买赛英科技的产品只是其对外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中的一个部件或模组而已，通过其软硬件集成后安防监控系统对外出售。即购买赛英科技的安防雷达，结合西安熠泽丰的雷达软件，形成诸如桥梁防撞、反走私监控、反越境等专业的解决方案，利用其在民用雷达市场的优势地位给相关用户推广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

### （2）合同约定

熠泽丰与赛英科技签定合同基本条款如下：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正常使用条件下硬件三年免费维修，软件一年免费维护
安装和验收标准	供方只负责技术支持，安装由需方负责，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执行
交货	交货日期：收到 10%预付款后 60 天内 地点：需方所在地 运输方式：需方自提
验收	需方收货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供方返回验收单，确认产品验收合格 若十个工作日内，需方未向供方返回验收单，也没有提出异议，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预付 需方收到产品后 6 个月内，支付 15%货款， <b>余款在乙方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b>
供方提供票据	供方提供发票（增值税率 13%）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完成，有关各方需在 36 小时内履行通知义务

### (3) 合同标的

赛英科技和熠泽丰签订的编号为 SY2019082601 的销售合同

(单位：元)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2019\08\26	SY2019082601	定向近程警戒雷达	SIN-***-8	60,000.00	100	6,000,000.00

### (4) 生产记录

合同对应产品的生产记录信息

随工单号	投产日期	完工报缴日期	报缴数量	厂内检验
2019040801	2019-4-8	2019-9-5	50	通过
2019052802	2019-5-28	2019-9-15	50	通过
合计			100	

### (5) 交付验收情况

实际需方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由“徐刚”自提 10 台，由“徐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送货单上验收，并提供 2019 年 9 月 13 日加盖公章的“器件验收单”；2019 年 9 月 20 日由徐刚派人自提 90 台，由提货人代“徐刚”于在送货单上验收，并提供 2019 年 9 月 26 日加盖公章的“器件验收单”，公司据此于 2019 年 9 月确认了下列销售

收入。

(单位：元)

发货日期	发货单号	发运方式	数量	签收人	验收人	验收日期	确认收入
2019-9-5	SF349363487676	送货	10	徐刚	徐刚	2019/9/13	600,000.00
2019-9-20		自提	90	徐刚	徐刚	2019/9/26	5,400,000.00
合计			100				6,000,000.00

### (6) 开票情况

开票时间	开票金额
2019-1-24	140,000.00
2019-9-26	100,000.00
2019-10-28	600,000.00
2019-12-18	900,000.00
2020-4-13	1,044,500.00
合计	2,784,500.00

### (7) 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累计回款 206.45 万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收款年月	凭证号	收款金额
2019年5月	记5-183	140,000.00
2019年11月	记11-201	200,000.00
2019年12月	记12-242	300,000.00
2019年12月	记12-268	300,000.00
小计		940,000.00
2020年3月	记3-129	234,500.00
2020年4月	记4-169	300,000.00
2020年9月	记9-193	240,000.00
小计		774,500.00
2021年2月	记2-60	200,000.00
2021年3月	记3-211	150,000.00
小计		350,000.00
合计		2,064,500.00

### (8) 对照收入准则检查

我们通过检查合同、生产、送货单、验收单、运输方式、快递单、收款，及对客户的充分了解，认为赛英科技于 2019 年 9 月在收到“产

品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时点是适当的，符合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

上述合同项下产品销售对照收入确认五条件核对列表如下：

合同编号	台	金额（万元）	①	②	③	④	⑤
SY2019082601	100	600.00	√	√	√	√	√

### （9）结论

我们认为：判断收入能否确认的依据，应当以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当赛英科技按合同约定收取“产品验收单”或向客户发货并在“异议期”期满后未收到需方异议资料即可依据合同约定确定需方验收合格，这已充分表明所供产品已交付给需方并验收合格，产品事实上已完全由客户管理和控制。即可判断已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条件；产品验收合格，表明赛英科技通过合同和“产品验收单”上的金额，也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而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记录及核算情况，同样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

熠泽丰是一家专业从事反无人机雷达开发与销售的科技公司，在民用反无人机雷达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虽然个别合同约定：“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再支付余款”，这与赛英科技判断收入能流入不矛盾，恰恰说明一是赛英科技收入是很可能流入，只是未来何时流入的时间问题；二是流入的时间，需在乙方完成自身系统集成工程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余款，表明乙方系统集成工程跟赛英科技收入确认没有关系，仅是乙方支付余款的具体时间而已。因此赛英科技当时判断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条件是正确的。无论是从当时确

认收入期后已收款，还是未收款情况看，熠泽丰的经营正常，未出现不正常经营情况，没有证据表明未来收入不能流入赛英科技。不能简单地将收入确认问题与欠款支付债权的信用混为一谈，对于客户未及时付清款项，也仅是个债权问题。

3、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该公司系军工企业，因保密需要，故公司名称用“\*\*\*\*”代替，以下简称“北京\*\*\*\*”）

### （1）公司与赛英科技业务的基本情况

北京\*\*\*\*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的分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广播、电视发射机、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与赛英科技现阶段业务集中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领域，采购赛英新科技电源模块、功率放大器及频率源等。购买赛英科技的产品只是其对外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中的一个部件或模组而已，通过其软硬件集成后为客户提供重要配套产品。

### （2）合同约定

赛英科技和北京\*\*\*\*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验收方式	乙方代验
验收交付地点	甲方所在地
包装及运费负担	乙方
包装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

运输提货方式	送货
结算方式	银行存款
结算时间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不支付货款，若已经支付，乙方应将货款退还甲方 乙方拖期交货，对甲方科研生产进度造成影响，每逾期 7 天，支付延期交付产品价值 0.5%违约金， 不能交货时，应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不能交货产品价值 5%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的第十日起，每日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为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超过逾期金额的百分之五，甲方应每日支付逾期金额的百分之一为违约金 如违约金超过所涉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即有权主张取消合同，或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约定要求	乙方对产品技术状态、工艺、材料、尺寸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时，应通知甲方签字认可。
验收要求	乙方负责产品的过程管理及验收，按技术规范或协议进行验收，并出具质量证明或合格证

### (3) 合同标的情况

赛英科技和北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SY201905\*\*\*\*、SY201908\*\*\*\*、SY201909\*\*\*\*销售合同。

(单位：元)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2019-5-5	SY201905****	500w 连续波功放	SIN-*****	800,000.00	1	800,000.00
		500w 电源模块	SIN-***** -300S05	5,000.00	100	500,000.00
2019-8-20	SY201908****	500w 连续波功放	SIN-*****	800,000.00	1	800,000.00
		500w 电源模块	SIN-***** -300S12	5,000.00	100	500,000.00
2019-9-16	SY201909****	500w 电源模块	SIN-***** -300S24	5,500.00	100	500,000.00
合计					302	3,100,000.00

### (4) 生产记录情况

合同对应产品的生产记录信息

随工单号	投产日期	完工报缴日期	报缴数量	厂内检验
2019050510	2019-5-5	2019-9-24	1	通过
2019050511	2019-5-5	2019-9-25	100	通过
2019081903	2019-8-19	2019-9-29	1	通过
2019081904	2019-8-19	2019-9-28	100	通过

2019091609	2019-9-16	2019-10-28	100	通过
合计			302	

上述产品为以销定产，投产日期与合同日期相符。

### (5) 抽查合同交付验收情况

需方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由“王策”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送货单上验收。

(单位：元)

发货日期	发货单号	发运方式	签收人	验收人	验收日期	确认收入
2019-09-30		自提	王策	王策	2019-11-12	2,600,000.00
2019-10-30		自提	王策	王策	2019-11-12	550,000.00
合计						3,150,000.00

### (6) 开票情况

开票时间	开票金额
2021-4-25	3,150,000.00

### (7) 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一张商业汇票 126 万元，由于商业汇票 126 万元到期对方因资金暂时困难未支付，截止 2021 年 5 月公司累计回款 157.5 万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收款年月	凭证号	收款金额
2021 年 5 月	记 5-100	1,575,000.00

### (8) 对照收入准则检查

我们通过检查合同、生产、送货单、验收单、运输方式、快递单、收款，及对客户的充分了解，认为赛英科技于 2019 年 9 月在收到“产品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时点是适当的，符合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

上述合同项下产品销售对照收入确认五条件核对列表如下：

合同编号	台	金额(万元)	①	②	③	④	⑤
SY201905****	101	130.00	√	√	√	√	√
SY201908****	101	130.00	√	√	√	√	√

SY201909****	110	55.00	√	√	√	√	√
--------------	-----	-------	---	---	---	---	---

## (9) 结论

我们认为：判断收入能否确认的依据，应当以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当赛英科技按合同约定收取“产品验收单”或向客户发货并在“异议期”期满后未收到需方异议资料即可依据合同约定确定需方验收合格，这已充分表明所供产品已交付给需方并验收合格，产品事实上已完全由客户管理和控制。即可判断已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条件；产品验收合格，表明赛英科技通过合同和“产品验收单”上的金额，也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而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记录及核算情况，同样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

北京\*\*\*\*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的分公司，属于国有军工集团，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其偿付能力，从而判断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条件，不能简单将判断收入确认与欠款支付债权的信用混为一谈，对于客户未及时付清款项，也仅是个债权问题。

## 4、深圳市卡丹尔实业有限公司（“卡丹尔实业”）

### (1) 公司与赛英科技业务的基本情况

卡丹尔实业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深圳市的一家民营企业，与赛英科技相关的业务是采购赛英科技的安防雷达，经验收合格后，用于出口业务。主要经营范围和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策划；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小汽车销售；汽车，机械工程施工；电子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矿业开发；农业生态工程施工；路桥工程设计与施工；珠宝、黄金销售和研发；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白砂糖、原糖的销售，大米，食用油的销售。法定代表人周朝。

## （2）合同约定情况

赛英科技和卡丹尔实业签订的编号为 SY2018071901 的销售合同，及出口补充协议。

交货地点和时间	时间：同签定三个月内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包装及运输方式	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 30% 货款 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5 日内按照发票金额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验收标准	按照技术协议执行 交货前双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产品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和质量进行检验。 如发现有损坏或缺件问题，应由乙方尽快查找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
质保期	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因发生不可抗力、国家计划取消、当事人违约等情况时，合同可变更或解除； 当事人接到对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要求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协议
违约责任	当事人违约应当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均按每十天向对方支付总合同 2% 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10% 为限，但因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

出口补充条款

由于该批货物为出口项目，用户要求软件为英语版本，产品为国内产品的改进型。

### (3) 合同标的

编号为：SY2018071901 的销售合同约定产品如下：（单位：元）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2018-7-19	SY2018071901	安防监视雷达	SIN-***-1XX	1,210,000.00	2	2,420,000.00
		安防监视雷达	SIN-***-4XX	780,000.00	2	1,560,000.00
		安防监视雷达	SIN-***-5XX	380,000.00	2	760,000.00
合计					6	4,740,000.00

### (4) 生产记录情况

合同对应产品的生产记录信息

随工单号	投产日期	完工报缴日期	报缴数量	厂内检验
2017041801	2017-4-18	2018-5-19	2	通过
2017090501	2017-9-5	2018-4-27	2	通过
2018013101	2018-1-31	2018-6-7	2	通过

### (5) 交付验收情况

实际是供方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通过快递方式，发了 6 台 474 万元，顺丰快递运单号：247431310492，收货人是“王朝贵”。需方由“王朝贵”在货运单签字验收确认。

（单位：元）

送货日期	发货单号	发运方式	签收人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出口日期	确认收入
2018-08-22	20180822	顺丰 247431310492	王朝贵	王朝贵		2018-9-14	4,740,000.00

### (6) 开票情况

开票时间	开票金额
2018-8-22	4,740,000.00

### (7) 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累计回款 175.00 万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收款年月	凭证号	收款金额
2018年12月	记-199	500,000.00
2020年8月	记-118	1,250,000.00
合计		1,750,000.00

### (8) 对照收入准则检查

我们通过检查合同、生产、送货单、验收单、运输方式、快递单、收款，及对客户的充分了解，认为赛英科技于2018年8月在收到“产品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时点是适当的，符合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

上述合同项下产品销售对照收入确认五条件核对列表如下：

合同编号	台	金额(万元)	①	②	③	④	⑤
SY2018091001	6	474.00	√	√	√	√	√

### (9) 结论

我们认为：判断收入能否确认的依据，应当以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当赛英科技按合同约定收取“产品验收单”或向客户发货并在“异议期”期满后未收到需方异议资料即可依据合同约定确定需方验收合格，这已充分表明所供产品已交付给需方并验收合格，产品事实上已完全由客户管理和控制。即可判断已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条件；产品验收合格，表明赛英科技通过合同和“产品验收单”上的金额，也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而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记录及核算情况，同样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

卡丹尔成立于1998年，长期从事进出口业务，通过了解其与赛英科技的主要客户多年业务关系，信用良好，经营正常，未出现，没

有证据表明未来收入不能流入的现象，因而在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判断未来收入很可能流入，即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条件。当然，同样地不能简单地将收入确认问题与欠款支付债权的信用混为一谈，对于客户未及时付清款项，也仅是个债权问题。

**(二)赛英科技与所有客户销售前述同类产品时均不存在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赛英科技进行结算的情形，前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同类产品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2017-2020 赛英科技近程警戒雷达产品除了销售给上述涉及四家用户外，还销售给了其他 13 家单位，合计销售数量 75 台/套，销售金额总额 1,298.63 万元，其中已经回款 734.16 万元，欠款 564.46 万元，回款占比 56.53%。应收账款占比 43.47%。

(2) 同行业情况

上市公司雷科防务（002413）、红相股份（300427）和盛路通信（002446）的主营业务与赛英科技比较相似，这三家公司也是在公司收购赛英科技时用来参照的三家公司，三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参考公司	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占比
雷科防务 002413	2018	9.94 亿元	8.71 亿元	87.16%
	2019	11.25 亿元	10.97 亿元	97.51%
	2020	12.16 亿元	11.23 亿元	92.35%
红相股份 300427	2018	13.11 亿元	11.60 亿元	88.48%
	2019	13.40 亿元	9.13 亿元	68.13%

	2020	15.16 亿元	10.19 亿元	67.22%
盛路通信 002446	2018	14.17 亿元	10.06 亿元	71.00%
	2019	13.34 亿元	8.62 亿元	64.62%
	2020	11.45 亿元	5.85 亿元	51.09%

2017-2020 年，上述涉及四家单位累计销售产品 991 台套，销售额 3,852.9 万元，已经回款 1,663.95 万元（其中 2021 年 5 月 7 日收款 157.5 万元），累计款比率为 43.19%。应收比例为 56.81%，这一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情况。

### （3）“最终用户”认定问题

赛英科技是产品、销售的制造型企业，不是系统集成类企业。赛英科技对所有客户的业务流程都是：与客户进行接洽了解需求、通过双方充分沟通，根据客户订单意向或签定合同，公司组织安排科研、定型/生产任务、产品入库、产品出库、交付用户和用户验收确认。公司确认收入时点主要依据收入准则五个条件进行判断的，特别是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且在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来作为判断风险报酬转移的条件。确认收入后，赛英科技根据客户要求再开票、对账、收款。公司从未在任何合同约定“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条款，因此赛英科技也就不可能对任何与其非直接签订合同的用户负责。

对于赛英科技的客户，其作为系统集成商，是否完成将赛英科技产品系统集成后再出售，与赛英科技没有任何关系；即使完成系统集成提供给其下家客户，需要下家客户在系统集成安装后进行验收，也与赛英科技没有任何关系，不能将赛英科技交货需乙方验收与乙方完成其自身系统集成工程验收合格收款混淆来作为赛英科技收入确认

条件，不符合收入确认准则。

因此，赛英科技所涉交易对照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财会[2006]3 号）规定，完全符合销售商品收入中所述五项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应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我们对上述收入准则的理解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并对照已签订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在上述期间已确认收入均能满足上述五个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是指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转移给了购货方。其中，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是指商品价值增值或通过使用商品等形成的经济利益。

从赛英科技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来看，通常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的“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执行”，基本上由需方提供验收资料；同时也会设定一定期限的“异议期限”即“自发货之日 60 天内未收到需

方书面提出验收问题，则确定需方验收合格”条款。合同中不会出现“由需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出据验收单或合格证”等约定。

也就是说，只要赛英科技产品发货，并取得需方提供的验收单（即在送货单由需方人员签字验收、或提供需方“产品验收单”或“器件验收单”等，下同）时，即满足“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转移给了购货方”条件。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是指企业售出商品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即当赛英科技产品发货，收到需方提供的验收单时，不仅表明满足“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转移给了购货方”，同时还由于产品已实际处于需方控制之下，并由需方对产品实施管理和处置。所以，也同时满足“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条款。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如果收入的金额不能够合理地估计，则无法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商品销售价格已经确定，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金额。

当赛英科技收到需方提供的验收单时，根据合同约定，对所供产品的收入金额是明确的，也就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款。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这是个判断问题，即以未来收入能否收回、收回的比例是多少，而不是多长时间能够收回作为判断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即指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即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超过 50%。企业在确定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时，应当结合以前和买方交往的直接经验、政府有关政策、其他方面取得信息等因素进行分析。企业销售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已将发票账单交付买方，买方承诺付款，通常表明满足本确认条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如果企业根据以前与买方交往的直接经验判断买方信誉较差，或销售时得知买方在另一项交易中发生了巨额亏损，资金周转十分困难，或在出口商品时不能肯定进口企业所在国政府是否允许将款项汇出等就可能会出现与销售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不能流入企业的情况，不应确认收入。

如果企业判断销售商品收入满足确认条件确认了一笔应收债权，之后由于购货方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收回该债权时，不应调整原先确认的收入，而应对该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

对于这一条规定，赛英科技主要是通过签订合同前，对需方基本情况的调查、走访、需方下游客户了解等，全方位判断需方信用情况

及其在业内的口碑等综合分析，最终得出所签订后的每一单合同都能有效的执行，并在收到需方提供的验收单后，均能判断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均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即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超过 50%，从而表明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条款。截至目前未发生一笔因不能收回销售款出现的损失，也未出现因无法支付款项而发生退货的情况。

虽然从目前来看，确实存在一部分合同，在确认收入和相关债权之后，需方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款项，这在日常经济交往中是普遍存在的现象，但都没有证据表明未来流入会低于 50%的可能。但从我们对需方的了解，需方业务正常，信用没有问题，未及时支付款项也只是暂时性的资金困难所致，截至目前还没有出现一家客户不承认债权欠款和不付欠款现象发生。因此，我们认为在业务发生，收到验收资料时，确认“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均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的判断是正确的。这一判断，即便现在来看，仍然没有发生改变，我们没有证据表明未来流入会低于 50%的可能。这也从后续回款，以及中介机构 2018、2019、2020 年度审计回函确认债权相符，可以得到进一步的证明。

正如《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 218 页所说，赛英科技“判断销售商品收入满足确认条件确认了一笔应收债权，以后由于购货方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收回该债权时，不应调整原确认的收入，而应对该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如库存商品的成本、商品运输费用等。如果库存商品是本企业生产的，其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如果是外购的，购买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有时，销售商品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合理地估计，此时企业不应确认收入。已收到的价款应确认为负债。

因赛英科技所签约销售的产品，均来自本公司的生产，其生产成本、依合同约定的送货运输等费用，是真实发生的，可以计量且是明确的。因此，所供货产品也是符合“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款。

综上，我们认为：（1）以是否开发票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不符合收入确认准则。赛英科技所有合同都约定需要开据发票，在具体执行中发票怎么开、什么时候开，由客户通知赛英科技，即在未接通知通常是不开发票；此种情况是普遍性存在的现象，不仅仅限于上述四家客户；（2）以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是否履行到位，是不能作为判断未来经济利益不能流入的证据；存在期后未按进度付款，也不能作为收入确认时未来经济利益流入会低于 50%的证据。这也不符收入确认准则；（3）将个别合同中约定“余款在乙方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即在赛英科技交验产品，乙方验收支付 25%款后的余额付款时间安排，作为赛英科技交货需乙方下家客户验收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事实。混淆了将乙方完成其自身系统集成工程验收合格收款，作为赛英科技收入确认条件，不符合收入确认准则。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相关会计调整的具体依据，前述交易收入确认时点。

上会所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3) 年报显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所“发表不当审计意见”。请上会所说明与公司存在的具体分歧。

上会所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 二、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

2、董事会以 5 票同意，3 票弃权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以 1 票同意，2 票弃权否决公司年报。其中，董事易增辉认为，成都赛英与四家客户的交易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上会所的保留意见不恰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所发表不当审计意见，未按其要求对年报作出调整。

(1) 请易增辉说明在年报未按照会计师要求调整的情况下仍然投票弃权的原因，异议理由与投票行为是否前后矛盾。请易增辉对公

司 2020 年年报作出明确意思表示。

**易增辉回复：**

正如年报中和问题 1 的回复所述，本人认为年报中的保留意见不恰当，上会所非标意见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存在明显双重标准。

本人只对年报中保留意见的部分有异议，对其它部分赞同，因此投票与异议理由不矛盾。本人除了对保留意见有异议外，年报其他内容，本人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2020 年 9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易增辉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议案的表决权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你公司董事周发展、周成栋、王夕众、刘漪由南方银谷提名，且周发展系南方银谷董事长。在审议年报的议案时前述 4 名董事投票同意，而易增辉投票弃权。请说明双方在董事会未保持投票一致性的原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是否有效。

**易增辉回复：**

本人与南方银谷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如果上市公司不能按时出年报，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如果本人也赞同年报的保留事项，显然与事实不符；如果南方银谷也与本人一起反对，公司可能 ST，不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考虑再三，在征求南方银谷的同意的条件下，本人投弃权票。

到目前为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依然有效。

**南方银谷回复：**

南方银谷认为上会所针对皖通科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是极其不合理的，是公开违背《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

南方银谷认为，皖通科技子公司成都赛英所涉交易对照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财会[2006]3 号）规定，完全符合销售商品收入中所述五项原则：（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对赛英科技合同所列产品的生产、发货、收货、验收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财会[2006]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照检查，在上述期间已确认收入均能满足上述五个条件。因此不存在上会所所说保留意见事项。

由于上会所对成都赛英在满足收入准则五个条件基础上所确认的收入仍发表保留意见，已属发表不当审计意见，南方银谷其他提名的董事周发展、王夕众、周成栋、刘漪原本也针对上会所的结论对皖通科技 2020 年年报出具否定意见，但是考虑到公司的稳定经营和股价稳定，避免公司被 ST，才没有和南方银谷的一致行动人易增辉意见一致。南方银谷其他董事意见的真实意思表达已经在《皖通科技：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

明》进行了阐述。

南方银谷和易增辉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南方银谷提名的其他董事意见与易增辉的意见表述不一致，是经过南方银谷和易增辉双方协商后综合考量的结果，意见不一致并没有违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到期，目前还在生效当中。

3、董事周艳认为，陕西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皖通”）系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丝路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丝路”）系南方银谷控股子公司，二者合署办公，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存在同业竞争，陕西皖通未接入你公司财务管控平台。据企查查，陕西皖通与陕西丝路注册地址均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 B3 楼 301 室。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陕西皖通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等信息。

回复：

1) 陕西皖通营业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设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开发及维护；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不含弩）、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皖通主营业务为交通信息化软件开发项目，总体占比为 90% 左右。

陕西皖通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	金额	占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	金额	占合并报表数据比重 (%)
营业收入	768.08	0.49	73.3	0.05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9	0.22	-94.81	-0.56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1	-1.71	-96.48	-0.57	0.00	0.00
总资产	209.67	0.07	263.4	0.08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1	0.06	73.19	0.03	0.00	0.00

(2) 请你公司说明陕西皖通与陕西丝路是否合署办公，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南方银谷是否损害你公司利益；陕西皖通是否接入你公司财务管控平台，如否，请说明原因，你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控制。请年审会计师就陕西皖通能否纳入合并范围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陕西皖通与陕西丝路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虽然注册地址为同一区域办公，但是办公区域有明确的区域划分。两家公司注册地一致是因为需要享受西安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的开发区的返税政策，是开发区提供的注册地址，但办公在西安高新区，是有明确的区域划分。

其次，在业务划分上，陕西丝路自 2018 年成立以来，主要客户均来自于银行业主，而陕西皖通的业务主要是交通行业，在陕西皖通

成立之前，陕西丝路已经开始签署设备采购等业务，所以，有独董反应的业务重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事情不存在。陕西丝路主营业务为银行设备采购及军工系统集成等，总体占比为 95%左右。

最后，陕西丝路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成立，重点拓展业务在地铁轨道、传媒广告和销售类业务为主。早在 2019 年 8 月 9 日陕西丝路已开始承接银行类业务；此时陕西皖通尚未注册成立，因此不存在所谓的谋取了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

作为陕西丝路的股东方黎川个人，早在 2014 年就和陕西各大银行从事陕西文惠卡等金融业务的合作，与工行，建行、中行等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故 2019 年陕西丝路银谷的 10,112 万元的销售业绩均为股东方在银行深耕业务多年的业绩成果。

## 2) 陕西皖通接入公司财务管控平台情况

陕西皖通 2020 年 4 月-2021 年 2 月没有接入公司财务管控平台。是因为股东双方因为业务方向、发展理念等产生了不一致的看法，由此产生了诉讼而导致期间没有接入公司财务管控平台。

皖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成立陕西皖通，公司持股 70%，黎川持股 30%。陕西皖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2019 年 11 月开始正常运作，并当即使用皖通科技集团统一的财务账套《用友 U8-Cloud》系统并一直持续记帐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周发展离任皖通科技董事长，李臻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李臻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皖通科技三楼会议室与陕西皖

通的时任董事长黎川洽谈陕西皖通的后续发展问题，但因双方经营意见和方向不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陕西皖通小股东黎川最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将皖通科技起诉到了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在时任董事伞洪亮的主持下，陕西皖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臻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陕西皖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黎川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李臻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池兴禄为公司经理的议案》。陕西皖通自 2020 年 4 月起，至李臻 2021 年 2 月 9 日辞任皖通科技董事长期间，陕西皖通未再接入皖通科技财务管控平台业务单元。在未接入皖通科技期间，李臻为陕西皖通公司董事长，池兴禄为陕西皖通经理。因此，李臻为代表的上一任管理层应当对陕西皖通内控治理上负有重大且不可推卸的责任。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公告周发展再次任皖通科技董事长，王夕众任皖通科技总经理。新的管理层积极与陕西皖通小股东多次沟通，皖通科技重新可以获取财务记账账簿、查阅原始凭证，并让陕西皖通提供审计所需底稿资料及财务报表，陕西皖通均能给予皖通科技积极配合和支持。陕西皖通已召开陕西皖通股东会，并就相关诉讼及集团对控股子公司关系事宜做出决策。截至目前，陕西皖通已再次接入公司财务管控平台。

#### **上会所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3) 董事周艳认为，根据商业惯例，开具发票是与客户对账、付款的常设条件，成都赛英的相关合同明确约定供方有提供发票的义务，但成都赛英存在确认收入后超过 1 年都未开具发票的情形，该行为不符合商业逻辑。请你公司说明成都赛英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确认收入后超过 1 年未开具发票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赛英科技所涉交易选取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财会[2006]3 号）所规定的销售商品收入中所述五项原则：（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赛英科技根据合同所列产品的生产、发货、收货、验收等约定条件满足时即确定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待到与客户实际进行收款时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故存在确认收入后超过 1 年未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状况是符合行业惯例的。

最近三年的开票金额及开票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间隔时间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开票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间隔时间	2018 开票金额	2019 开票金额	2020 开票金额	合计
-----------------	-----------	-----------	-----------	----

1年以内	9,274.88	9,730.40	6,451.48	25,456.76
1-2年的	769.00	954.48	0.00	1,723.48
2-3年的	395.81	0.00	0.00	395.81
3年以上的	145.96	0.00	0.00	145.96
合计	10,585.65	10,684.88	6,451.48	27,722.01

通过上表统计分析，2018年-2020年累计开票时点与所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超过1年的金额占总开票金额的8.17%，因此确认收入后1年未开票的情形，普遍存在，符合行业惯例。

#### 上会所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4、董事李明发投票弃权的理由为“基于年审的沟通与交流，存在相关不确定因素。”请李明发说明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过程及内容，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具体事项。

#### 李明发回复：

2021年4月25日，皖通科技3位独立董事及公司董秘周璇、财务总监卢玉平就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初稿进行线上沟通，年审会计师张毅、耿主任及内核控制人唐老师参加。年审会计师首先就年审中需要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做了解释，并就与会人员所关心的关键审计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做了重点沟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未调整不符审计事项的说明》指出，皖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公司的4笔交易发现异常情况，所列交易

不符合收入准则确认条件。独立董事周艳向会计师询问了 4 家客户的书面函证、销售合同条款约定、会计师电话访谈的具体情况。会计师回复：书面函证收到对方确认，且确认期初、期末已开票、未开票对账 4 项金额。公司财务总监不同意会计师对这 4 个客户部分合同不能作为销售收入而是作为代销的意见并阐明理由。本人沟通时提出，公司有的应收账款账龄时间较长，有无催收单据，是否会超过诉讼时效，公司财务总监均予以解答。此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年审会计师审计意见初稿继续进行沟通，会后独立董事周艳将上述沟通情况整理成纪要并发给相关人员。

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投了弃权票，理由中“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具体事项指的是成都赛英公司的上述 4 笔交易，所涉交易发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三、关于收入与现金流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6 亿元，同比增长 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95 亿元，同比下降 215.8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亿元，同比下降 54.13%。

（1）请补充披露各大类产品项下的主要产品名称、具体用途、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销售价格等，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与行业均值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回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值比率
营业收入	157,594.90	145,961.82	7.97%
营业成本	118,756.36	99,565.49	19.27%
期间费用	25,854.39	27,191.32	-4.92%
信用减值损失	4,259.81	1,798.68	136.83%
资产减值损失	28,872.42	15.97	180669.99%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23,618.39	-	0.00%
利润总额	-18,133.82	20,657.04	-187.79%
净利润	-18,719.58	17,558.40	-206.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2.30	16,857.68	-215.87%

从上表中可以分析得出，公司在营业收入 15.76 亿元，同比增长 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95 亿元，同比下降 215.87%，主要是因为虽然收入增长了 7.97%，但是由于本期结算的项目大部分属于毛利率偏低的系统集成类项目，造成营业成本却增长了 19.27%，毛利下降了 7,557.79 万元，同时由于本期计提 28,872.42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补充公告》）所致。

## （二）公司主要产品名称及具体用途：

1、高速公路信息化业务，基于智能感知、物网通信、协同计算、高精定位等核心技术，向客户提供涵盖智慧收费、智慧监控、智慧调度、智慧出行在内的高速公路收费解决方案、路网联合监测解决方案、通信系统解决方案、隧道机电工程解决方案等全方位一站式解决方案与全流程服务，构建融合智能基础设施体系、计费支付与稽查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应急管理救援体系、运营管理与决策分析体系于一体的智慧交通运输生态，实现全局视野的指挥、调度、协同。主要

产品为高速公路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行维护服务。

(1) 高速公路信息系统集成主要由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供电系统及其应用软件系统组成，对高速公路的运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高速公路信息系统的应用使高速公路网整体通行能力提高，交通事故减少，排除故障、恢复交通运行增快，对生态环境影响降低，是实现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科学化管理的主要工具。高速公路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就是完成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供电系统及其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测试、联调、运行等建设工作。主要包括：联网收费结算系统、联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和信息系统安装调试。

(2) 应用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围绕高速公路信息化领域进行研究和开发，将已开发完成的通用应用软件系统按照用户需要进行功能的完善和修改，对新增的应用需求进行设计开发，最终达到用户管理的需要，然后由公司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用户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

(3) 运行维护服务是本公司提供的高速公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日常技术维护与升级、硬件设备维护与维修、改造升级以及技术咨询与应用培训等服务。

2、港口航运信息化业务，围绕智慧绿色港口建设、港口数字化转型升级等领域，依托智慧港口全线产品，以数据资源为核心，以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为支撑，打造融合智慧生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物流为一体的绿色化、数字化、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为港航企

业实现管控、分析、决策、应急指挥等管理目标提供支持。具体体现在港航物流管理软件的直接销售、大型港口码头信息化建设提供系统集成设备、以及维保维护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如下：

(1) 集装箱智能码头操作系统 (CiTOS)：

CiTOS (Computer Intelligent Terminal Operation System) 是华东电子自主设计、自主研发的“集装箱智能码头操作系统”，基于实时架构，采用图形化操作方式，通过先进的控制平台和各种优化算法，实现了动态实时、自动计划和监控、智能预演和回放、用户报表自定义等目标。模块化的设计方法使 CiTOS 更具扩展性。通过对泊位、堆场空间和机械设备等资源进行智能化控制，充分考虑了岸桥等各种设备及操作工艺的特点，能更好地满足各种规模的集装箱码头对计算机码头营运系统的需求。

(2) 散杂货码头操作系统 (GCTOS)

散杂货码头集团化操作系统是一个二级管理模式的系统，分为集团级系统和公司级系统。集团级系统主要包括：调度管理、调度统计、商务业务、代码管理、系统管理、系统设置五部分；公司级系统主要包括：调度系统、商务系统、库场理货系统、配载系统、地磅系统、计费系统、系统管理等。

(3) 口岸物流平台系统 (Port-Net)

口岸物流平台系统是基于数据库、信息工程和互联网等信息应用技术，融合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理念，整合、集成中小物流企业的主要业务模型，实现以提高物流服务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为目的，

融合物流应用服务与物流信息服务为一体的创新服务平台。

3、智慧城市业务，基于领先的算法和大数据分析引擎，以构建城市大脑为核心目标，通过边缘计算和多维数据汇聚、分析与融合，将城市各系平台和应用无缝对接，布局城市交通、社区安防、政务服务等领域，提供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监狱、智慧政务、智慧司法、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打造以人为中心的云端互联协作的综合城市智能体。主要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即通过前端感知设备采集、数据传输汇聚、后端存储分析组成，通过对道路、社区、园区等重点区域人、车、物的数据采集与处理，实行交通信号控制、卡口抓拍、治安监控、车流统计、人脸比对、公共设施监测等应用功能，提升城市综合信息管理水平。例如城市道路交通常用系统包括：信号控制系统、高清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高清卡口系统、公交车道违法抓拍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及行人闯红灯系统等。

4、军工电子信息化业务，立足于微波组件、整机雷达、专用仪器仪表等国防军工装备科研，融合最前沿的微波探测与数字技术，在政府及行业市场涵盖反恐维稳、智慧安防等业务，适用于高铁监测、大坝监测、滑坡监测、道路监测、重点建筑监测、高速公路、航空、航天、地导、雷达、通信等多种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整套系统和解决方案。在国防军工市场，依托核心技术，致力于为边境安全管控、战场联合搜救、特种作战、战场侦查、电子对抗等领域提供先进的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多层面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其产品电子对抗、

相控阵雷达以及老装备提档升级 等军用领域、智能安防、港口及码头安全、机场异物探测等民用领域均存在较大需求，主要有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整机及系统产品三类：

(1) 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主要是指含有赛英科技特有软件技术的微波组件和微波模块，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内部运行的嵌入式软件。

(2)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主要是以硬件本身的特殊性能为核心技术的微波组件和微波模块，产品的核心技术是硬件的设计方案或工艺过程。

(3) 整机及系统

整机及系统产品主要是民用或军民两用的小型特种雷达及其他具有完整系统功能的产品。

(三)公司各大类产品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高速公路工程类项目	92,233.29	74,306.29	19.44%
	港口航运集成类项目	5,229.12	4,618.11	11.68%
	城市智能交通工程类项目	14,285.36	10,939.87	23.42%
	智能安防工程类项目	4,401.96	4,139.70	5.96%
	军工电子	0.00	0.00	0.00%
	其他工程类项目	750.76	689.52	8.16%
	小计	116,900.50	94,693.49	19.00%
技术服务	高速公路维护服务类项目	13,094.98	9,262.00	29.27%

	港口航运技术服务类项目	2,610.70	2,181.41	16.44%
	城市智能交通维护类项目	308.78	259.79	15.86%
	智能安防维护类线设	367.48	266.18	27.57%
	军工电子技术服务类项目	275.49	65.01	76.40%
	其他-公积金等技术服务类项目	3,023.86	2,134.06	29.43%
	小计	19,681.30	14,168.46	28.01%
技术转让	高速公路信息化项目	4,503.82	2,043.01	54.64%
	港口航运信息化项目	2,702.07	1,326.85	50.89%
	城市智能交通信息化项目	367.37	202.60	44.85%
	智能安防信息化项目	59.46	20.44	65.62%
	军工电子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小计	7,632.72	3,592.91	52.93%
产品销售	高速公路设备销售	3,206.28	2,320.22	27.64%
	港口航运软件产品销售	180.73	90.49	49.93%
	城市智能交通	0.00	0.00	0.00%
	智能安防	0.00	0.00	0.00%
	军工雷达电子销售	9,493.09	3,379.71	64.40%
	其他设备销售	500.28	511.07	-2.16%
	小计	13,380.38	6,301.49	52.91%
<b>总计</b>	<b>157,594.90</b>	<b>118,756.36</b>	<b>24.64%</b>	

我们没能从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的A股上市公司找到与我们在各大类产品项下分类一致的上市公司，因此我们选择了通过对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方法分析。由于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中上市公司较多，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差异较大，

离散度较高，为进一步反映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选取收入规模与皖通科技较为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0 年收入 金额（亿元）	毛利率
300520	科大国创	15.12	31.76
002232	启明信息	15.52	24.29
002401	中远海科	15.21	17.34
300044	*ST 赛为	15.70	28.74
平均值		15.39	25.53
002331	皖通科技	15.76	24.64

通过上表可以分析得出，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毛利率相对偏低的系统集成类项目，其收入额占总收入的 74.18%。同时，本期结算的系统集成项目又大部分属于毛利率偏低类的系统集成项目，因此造成整体毛利率下降，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港口航运项目和军工电子产品本期未能如期结算致使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收入下降也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2）年报显示，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系本期公司大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请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采用的货款支付方式，并说明营业收入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1、公司在 2019 年度货款支付加大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加金额(减少“-”)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7,711.08	16,811.51	-9,100.42	6,532.50

现金流量净额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218.87	12,730.11	-9,511.24	2,200.41
收入总额	157,594.90	145,961.82	11,633.07	124,937.02

通过上表可以分析得出，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金额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下降金额基本一致，因此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下降所致。

2、公司 2019 年下半年中标项目主要集中在 2020 年施工建设期，但由于公司向业主结算存在明显季节特征，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因此存在公司施工垫资早于向业主结算收款的情形，同时 2020 年度承兑了 2019 年期末的银行承兑汇票，也进一步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综上所述，营业收入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是合理性的。

#### 四、关于资产与资产减值

6、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3.46 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6 亿元。

(1) 请说明历次商誉的形成过程、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适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如适用）、业绩补偿金额（如适用）、在未完成业绩承诺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如适用）。

回复：

截止 2020 年期末公司账面商誉原值为 3.46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商誉名称	商誉金额	形成过程	业绩承诺	业绩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业绩补偿金额
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413.59	见注释①	5,929.96	6,043.34	是	不适用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	22,558.16	见注释②	11,200.00	11,360.25	是	不适用

司						
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8.18	见注释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上海亲益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51.75	见注释④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安徽光大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6	见注释④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释①:**

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与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向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为 12,510,668 股，购买其持有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441 号《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发行 12,510,668 股股份，作为购买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对价，购并日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 152,630,149.60 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68,494,215.38 元，产生 84,135,934.22 元商誉。

**注释②:**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 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定向发行股份为 31,875,457.00 股，购买其持有赛英科技 100% 股权，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发行 31,875,457.00 股股份，作为购买赛英科技 100% 股权的对价。2018 年 1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赛英科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购并日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 342,023,653.61 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16,442,096.27 元，产生 225,581,557.34 元商誉。

**注释③:**

2011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100123号）的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双方根据标的公司资产审计结果与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拟使用超募资金2,103万元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购并日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6,848,203.75元产生4,181,796.25元商誉。

**注释④：**

上海亲益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购并日账面净资产482,519.09元，收购对价3,100万元（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206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确认100%为3,100万元），产生30,517,480.91元商誉。

上海安徽光大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购并日账面净资产1,839,769.28元，收购对价3,640,394.70元（经安徽安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安建评报字[2017]第07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并确认收购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经调整后确认的），产生1,800,625.42元商誉。

**（2）请结合行业状况、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盈利预测、关键参数确定（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预测期）等详细说明各资产组2020年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上会所意见一致。

**上会所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7、2017 年，你公司收购成都赛英 100%的股权，交易对手方承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成都赛英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3,150 万元、3,700 万元、4,35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成都赛英实现净利润 3,421.64 万元，3,306.23 万元，4,339.7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8.62%、89.64%、99.76%，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率为 106.54%。

(1) 请说明收购时的业绩补偿承诺、补偿方案及业绩完成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与易增辉、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以下简称“乙方”或“补偿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显示，业绩补偿承诺和补偿方案为：

赛英科技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单独进行核算，产生的收益不包含在补偿义务人对赛英科技所做的业绩承诺之内，不影响赛英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1、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易增辉、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预计赛英科技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3,150 万元、3,700 万元、4,350

万元，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11,200 万元；鉴于此，补偿义务人承诺赛英科技在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3,150 万元，2017 年、2018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6,85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1,200 万元。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若某一年度赛英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

补偿期届满时，若赛英科技各年度实现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赛英科技各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2、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赛英科技在 2017 年、2018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如果赛英科技 2017 年、2018 年当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 90%，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占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的比例，以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上限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补偿期届满时，若赛英科技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

诺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累积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上限。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至上市公司收到如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之间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义务人剩余股份数量不足时，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赛英科技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上市公司应于赛英科技《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确认是否需要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并由上市公司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当年是否

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其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其中 2019 年度业绩补偿，应在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其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承担净利润承诺补偿责任的，现金补偿款应在赛英科技《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业绩完成情况：**

1、2018年4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8]002422号）《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赛英科技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21.64万元。赛英科技实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8.62%。

2、2019年4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1104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赛英科技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积业绩承诺未达到目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赛英科技累积业绩承诺虽未实现，但高于90%。完成率为98.37%。

3、2020年4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2284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赛英科技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已达到目标。完成率为101.43%（剔除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赛英科技累计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赛英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超额完成的业绩为732.94万元，完成率达106.54%）。

**(2) 请说明2020年成都赛英的业绩情况，是否存在承诺期满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

**回复：**

赛英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即“对赌期”）为2017、2018和2019三年，2017-2020赛英科技业绩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	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公允价值调整前)
2019年	11,366.28	3,127.17	2,706.96	447.57	5,351.43	4,634.19
2018年	9,589.58	3,081.77	2,725.04	27.65	3,906.53	3,420.85
2017年	8,003.51	2,336.34	1,635.73	125.49	4,051.95	3,532.58
<b>对赌期均值</b>	<b>9,653.12</b>	<b>2,848.43</b>	<b>2,355.91</b>	<b>200.24</b>	<b>4,436.63</b>	<b>3,862.54</b>
<b>2020年</b>	<b>9,768.59</b>	<b>3,655.21</b>	<b>2,741.76</b>	<b>724.66</b>	<b>2,761.41</b>	<b>2,674.24</b>

从上表分析可以得出，赛英科技承诺期平均营业收入为9,653.1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9,768.59万元，对比承诺期赛英科技平均营业收入基本不变。赛英科技一直秉承节约为主，厉行节约的原则。故期间费用与承诺期均值基本不变，净利润下滑主要是营业成本和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 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蔓延，除中国外，其余国家GDP都出现大幅度萎缩，中国经历了一季度的停工停产，二季度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为尽快恢复公司元气，抢抓生产，赛英科技上调在职员工薪酬5%，并新招聘入职生产和研发人员15人，以保证按期交付产品。

(2) 赛英科技所处行业受到美国挑起的“贸易战”影响，进口的器件均为禁运产品，导致采购成本增高。

(3) 客户逐步调整采购产品器件国产化率要求，推高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4) 2020年由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争夺，赛英主要领导被迫卷入股权战，导致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搁置。应收账款的账期拉长，2020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22.86 万元，冲减了公司利润。

综合以上因素，2020 年赛英科技审计后净利润 2,674.24 万元低于 2017-2019 年承诺期净利润平均值 3,862.54 万元。

(3) 上会所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成都赛英的收入确认。请上会所说明在调整相关报表项目后成都赛英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上会所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4) 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赛英所持有的军工经营资质已到期，目前尚待接受审查续期，该经营资质是否取得对于成都赛英未来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的影响。请说明 2017 年至 2019 年与该资质相关收入及占比，截至回函日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结的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说明在商誉减值测算中是否考虑该因素的影响，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成都赛英商誉减值计提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上会所意见一致。

上会所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7.69亿元,较期初增长54.4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0.72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97%。

(1)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变动、结算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上会所意见一致。

上会所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2)请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交易对方是否依约支付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上会所意见一致。

上会所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3) 年报显示,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83 亿元、0.67 亿元。请补充披露相关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约定收款时间、款项是否依约收回等情况。

回复:

前两名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表 1 和表 2: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已经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约定收款	期后回款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70	2019年10月11日	2,697.00	2,100.64	0.00	2,100.64	是	2,100.64
	2019-187	2019年10月17日	9,991.00	9,021.61	2,825.97	6,195.64	是	3,271.83
小计	-	-	12,688.00	11,122.25	2,825.97	8,296.28	-	5,372.47
四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91018	2020年9月27日	15.30	15.30	0.00	0.00	否	1300.00
	***** *091013	2020年9月17日	69.28	69.28	0.00	0.00	否	
	***** *091003	2020年9月7日	37.34	37.34	0.00	0.00	否	
	***** *071018	2020年8月26日	5.28	5.28	0.00	0.00	否	
	***** *081010	2020年8月24日	26.55	26.55	0.00	0.00	否	
	***** *081006	2020年8月11日	1,224.59	1,108.47	0.00	0.00	否	
	***** *081005	2020年8月11日	70.50	64.95	0.00	0.00	否	
	*****07 1001 (M)	2020年7月10日	16.80	16.80	0.00	0.00	否	
	***** *071001	2020年7月10日	3.86	3.86	0.00	0.00	否	
	***** *071002	2020年7月10日	787.50	787.50	0.00	0.00	否	
	***** *061006	2020年6月10日	1.90	1.90	0.00	0.00	否	
	*****MP 0612	2020年6月10日	24.00	24.00	0.00	0.00	否	
	***** *051021	2020年5月30日	45.25	45.25	0.00	0.00	否	
	***** *051014	2020年5月19日	47.42	47.42	0.00	0.00	否	

***** *051011	2020年5月 11日	224.03	224.03	0.00	0.00	否
***** 0510031	2020年5月 6日	177.60	177.60	0.00	0.00	否
***** *051002	2020年5月 6日	2.99	2.99	0.00	0.00	否
***** 051001 (M)	2020年5月 6日	146.30	146.30	0.00	0.00	否
***** *041023	2020年4月 24日	8.50	8.50	0.00	0.00	否
***** *041015	2020年4月 21日	1.30	1.30	0.00	0.00	否
***** *041017	2020年4月 21日	3.83	3.83	0.00	0.00	否
***** *031021	2020年4月 15日	0.65	0.65	0.00	0.00	否
***** *041004	2020年4月 15日	23.51	23.51	0.00	0.00	否
***** *041005	2020年4月 15日	30.70	30.70	0.00	0.00	否
***** *041008	2020年4月 15日	10.44	10.44	0.00	0.00	否
***** *041009	2020年4月 15日	25.23	25.23	0.00	0.00	否
***** 031002	2020年3月 19日	209.00	209.00	0.00	0.00	否
***** *031012	2020年3月 19日	400.04	400.04	0.00	0.00	否
***** *031017	2020年3月 19日	11.84	11.84	0.00	0.00	否
***** *031005	2020年3月 16日	7.05	6.82	0.00	0.00	否
***** 121027	2019年12 月24日	19.12	19.12	0.00	0.00	否
***** 121011	2019年12 月9日	500.67	500.67	0.00	0.00	否
***** 12104M	2019年12 月9日	63.00	63.00	0.00	0.00	否
***** 10001	2019年10 月28日	382.90	382.90	0.00	0.00	否
***** 07059	2019年9月 3日	9.75	9.75	0.00	0.00	否
***** 08008	2019年9月 3日	45.38	45.38	0.00	0.00	否
***** 07055	2019年8月 28日	4.69	4.69	0.00	0.00	否
***** 07053	2019年7月 5日	25.97	25.97	0.00	0.00	否

***** 062501	2019年6月 25日	1,064.00	1,064.00	0.00	0.00	否	
***** XY0525	2019年5月 7日	89.34	89.34	0.00	0.00	否	
***** 050501	2019年5月 5日	1,596.00	1,596.00	0.00	0.00	否	
0	2017年11月 30日	1.31	1.31	0.00	0.00	否	
***** 9XY0324	2019年3月 29日	414.08	414.08	0.00	0.00	否	
***** GF121017	2019年11月 25日	135.63	135.58	0.00	0.00	否	
***** GF05019	2018年5月 21日	208.82	208.82	0.00	0.00	否	
***** GF05005	2018年5月 21日	232.51	232.51	0.00	0.00	否	
***** GF03003	2018年5月 21日	196.95	196.95	0.00	0.00	否	
小计		8,648.70	8,526.74	1,860.00	6,666.74	否	1300.00

注：四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军工保密单位，涉及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和产品标的等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故用“\*\*\*\*\*”代替。

客户名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业务背景	业主方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我方通过投标，经综合评定，确定为中标单位		*****原因采购 器件、器材等产品
合同编号	2019-170	2019-187	见表1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17日	
合同标的	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ETC门架收费系统建设工程EPC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安徽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省级联网收费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见表1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及方式	<p>预付款：30%中标金额作为预付款（提交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p> <p>工程进度付款：试运行30天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同时扣回预付款；交工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证书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p>	<p>(1) 工程款</p> <p>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实际完成工程数量，计算计量支付额：</p> <p>硬件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检验合格后，支付硬件设备金额的30%；</p> <p>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软件系统金额的30%；</p> <p>试运行结束后，支付硬件设备金额的50%，支付软件系统金额的30%；</p> <p>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硬件设备金额的15%，支付软件系统金额的20%；</p> <p>软件系统功能进一步完善，经业主认可后，支付软件系统金额的15%。</p> <p>(2) 暂定金的使用与支付</p> <p>确需使用暂定金的，需要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并按上述支付条款支付。</p> <p>(3) 发包人付费之前，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p>	<p>产品送达需方所在地并验收合格，且需方在收到供方发票后的6个月内，以银行电汇、汇票或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清。</p>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价款包含运输费、安全生产费、包装费、保险费、税金等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税费。	
--	--	---	--

9、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1,620.79 万元。请说明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交易对方、合同主要内容，并说明相关款项性质，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主要合同内容（如适用）	款项性质	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信息披露	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备注
法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60.00	2020年1月1日	公司于2020年1月向法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基于联盟联的物联网解决方案》30%预付款和40%的进度款。后由于公司起诉法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从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通过联盟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为甲方提供颠覆传统物流系统，重建包含铁路、公路、地铁、航空、海运物流系统和供应链金融系统以及跨境国际贸易清结算系统的全新咨询解决方案	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是	否	立案号：（2020）京73民初1048号，该案件已经于2021年2月24日撤诉，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车贷业务（新车贷款）	460.76	2017-2018年	控股子公司-行云天下经营新车贷款业务，后因为贷款人隐瞒谎报信息，造成垫付资金无法收回。	《汽车垫资服务协议》	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不适用	否	公司已报案，该案件目前正在公安审理阶段，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西安元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00	2020年7月1日	因业务合作资金往来	用于项目资金周转	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不适用	否	计划2021年6月30日前归还
合肥欣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29	2015年5月1日	支付货款后，因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所致	提供网络设备	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不适用	否	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安徽省天择智能科技发	40.00	2015年4月1日	因业务合作资金往来	无	经营性资金往	是	不适用	否	该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诉事

展有限公司					来					项较多,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安徽安兴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91	2013年12月1日	支付分包款后,因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所致	其所承担工程的施工	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不适用	否		该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诉事项较多,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福建南平市宗禾射工程有限公司	16.20	2014年1月1日	支付分包款后,因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所致	其所承担工程的施工	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不适用	否		该公司已经被工商吊销,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肥大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2.04	2016年以前	支付分包款后,因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所致	其所承担工程的施工	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不适用	否		该公司已被工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安徽新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6年4月1日	因业务合作资金往来	借款	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不适用	否		项目已验收,待审计后才可回款。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10	2015年8月1日	因业务合作资金往来	无	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不适用	否		项目已验收,待审计后才可回款。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50.47	2020年7月12日	因公司起诉易增辉股权所缴纳诉讼费	无	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不适用	否		案件已经撤诉,款项已经收回
成都市成华	0.01	1905年	因成都赛英子公司所涉诉讼	无	经营性	是	不适用	否		0

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及案 款专户		7月12 日	费		资金往 来		用		
代垫社保公 积等	2.01	2020.12 以前	公司代垫所致	无	经营 性 资金 往 来	是	不 用 适 否		0
合计	1,620. 79	0	0	0	0	0	0	0	0

10、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 亿元，同比增长 536.40%，其中，支付保证金等往来款项 10.94 亿元，同比增长 802.02%。请说明保证金等往来款项的具体构成，较去年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上会所意见一致。

上会所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